

股票代號：6746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14樓之2 「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01
貳、	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6
參、	附件：.....	07
	一、營業報告書	0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0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10
	四、盈餘分配表	19
肆、	附錄：.....	20
	一、公司章程	2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三、董事持股明細表.....	25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14 樓之 2 「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討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0-1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 本公司 108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臺幣 3,450,000，全數以股票發放，股票股數依精算師估價報告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12.89，計發行新股 267,64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餘 773,510 員工酬勞轉列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有關上述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基準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上述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營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7-18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4 元，108 年稅後純益 19,733,627 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 1,973,363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17,760,268 元，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17,756,370 元，每股配發約 1.03 元。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4(第 19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以 108 年度辦理股票股利 17,756,3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775,637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03 股。

2. 配發方式：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比率無償配發，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併湊者，一律依面額折算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或因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定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5.本案通過後，將提報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發行新股案，提請 議決。

說明：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 2,930,670 元撥充資本，每股配發 0.017 元，每千股配股 17 股。

2.配發方式：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比率無償配發，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併湊者，一律依面額折算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或因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定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5.本案通過後，將提報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 108 年度每股盈餘 1.14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ROE）8.96%，茲就營業成果及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成果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43,855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45%；稅後淨利 19,734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84.59%。

營運資金 54,658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7.49%，各項營業成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33,875	143,855	7.45%
稅後淨利	10,691	19,734	84.59%
營運資金	39,755	54,658	37.49%

註：(1)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本公司 108 年度依相關規定無須公開財務預測。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61%	19.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8.15%	163.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64%	204.04%
	速動比率(%)	107.50%	14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ROA(%)	3.89%	7.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8%	8.96%
	每股盈餘-EPS(元)-追溯調整後	0.68	1.14

註：財務比率依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 107 年度投入相關費用 28,052 仟元，深耕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技術領域，完全掌握軟體、硬體、射頻、信號處理等核心技術，開發完成完整的 AIS 產品線，包括 AIS Class A、Class B、Receiver、AtoN、MOB、SART、及 ECS 海圖軟體等，具完整的技術實力。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專注在船舶自動辨識系統的研發製造銷售領域。船舶自動辨識系統採用海事 VHF 無線廣播技術，能即時發送船舶的 ID 及航行動態方位等數據，經由『船對船』及『船對岸台』連續交換船舶的 ID 及航行動態數據，可大大提高船舶對各種狀況的掌握，有效防止船隻碰撞。船舶自動辨識系統被公認為繼雷達之後，最具關鍵性及實用性的海事電子技術演進，並視為海防及國土安全的重要設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11 年到 2020 年則可稱為 AIS 技術及設備的逐漸成長期的早期，AIS 的實用性及好處逐漸為各類船舶及航海者所認可，逐漸有各類漁船及休閒遊艇安裝 B 類的 AIS 產品。越來越多國家的政府海事部門看重 AIS 在漁船監視管理、海防及國土安全上的益處，也將有越來越多國家將制訂政策要求其海域內的船舶都必須安裝 AIS 設備。以這樣的趨勢來看，我們可以預期 2021 年到 2030 年將為 AIS 的蓬勃發展成長期。

(三)重要產銷政策

在多年經營及努力之下，本公司的 AIS 產品在國際市場上已得到認可及信賴。在通路(OBM)市場及貼牌(ODM)市場上，我們已被肯定為前三大 AIS 製造商的實力，未來將致力於技術及產品規格的演進。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IS 產品在全球不同國家的安裝佈建雖然從 2003/2004 就開始，不過初期是以大型商務船舶為主，最近幾年才轉到中小型船舶。整體而言，全球 AIS 產品的安裝滲透率目前約當 10% 左右，距離普及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AIS 產品及相關技術可應用於船舶的監控，政府單位可依其性質來運用 AIS 技術。目前國內政府單位已在研擬政策，要求漁船依大小於特定時程內必須安裝 AIS 設備，此政策將有利我司擴大在國內的銷售及營收。在國外，陸續有國家制訂政策要求船舶必須安裝 AIS 設備的時程。

就法規環境而言，有關公司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法令之修訂實施，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以使公司各項作業適法並善盡企業應盡之責。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也期盼您繼續的愛護，全體員工定將全力以赴，並以最佳的經營成果，作為各位股東最好的回饋。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堉文



總經理 陳宏安



會計主管 鐘雅菁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會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孫蔚南



監察人：黃淑琳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三】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 清 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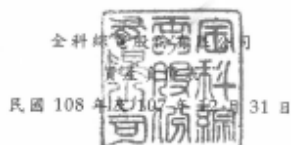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384	12	\$ 58,102	2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31,948	12	9,39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一）	8,757	3	5,45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一）	1,066	-	32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30,715	11	32,721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21	1	2,73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7,191	39	108,730	4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及二二）	154,347	57	156,332	5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4,166	1	2,5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049	2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51	1	1,7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5,413	61	160,582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2,604	100	\$ 269,31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9,000	7	\$ 36,000	1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五）	3,945	1	4,276	2
2150	應付票據	4,466	2	6,14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4,015	2	7,318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20,336	7	14,32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	5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771	-	4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533	19	68,975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
2XXX	負債總計	52,533	19	68,975	26
權益（附註十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72,392	63	156,720	58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5,543	10	26,49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2	1	1,3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34	7	15,787	6
3XXX	權益總計	220,071	81	200,337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72,604	100	\$ 269,3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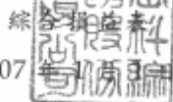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科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五及二一）	\$ 143,855	100	\$ 133,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及二一）	(65,594)	(46)	(72,175)	(54)
5900	營業毛利	78,261	54	61,700	4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2,703)	(9)	(11,878)	(9)
6200	管理費用	(21,977)	(15)	(14,92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39)	(21)	(28,052)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519)	(45)	(54,858)	(41)
6900	營業淨利	13,742	9	6,84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及二一）	3,797	3	4,90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2,106)	(1)	119	-
7050	財務成本	(748)	(1)	(6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3	1	4,359	3
7900	稅前淨利	14,685	10	11,201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5,049	4	(510)	-
8200	本年度淨利	19,734	14	10,69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734	14	\$ 10,691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850 稀 釋	\$ 1.14		\$ 0.62	
9750 基 本	\$ 1.14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	盈餘	總計
A1	15,672	\$ 156,720	\$ 26,497	\$ 772	\$ 5,657	\$ 189,646
B1	-	-	-	561	(561)	-
D1	-	-	-	-	10,691	10,691
D3	-	-	-	-	-	-
D5	-	-	-	-	10,691	10,691
Z1	15,672	156,720	26,497	1,333	15,787	200,337
B1	-	-	-	1,069	(1,069)	-
B9	1,472	14,718	-	-	(14,718)	-
C13	95	954	(954)	-	-	-
D1	-	-	-	-	19,734	19,734
D3	-	-	-	-	-	-
D5	-	-	-	-	19,734	19,734
Z1	17,239	\$ 172,392	\$ 25,543	\$ 2,402	\$ 19,734	\$ 220,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85	\$ 11,2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51	6,530
A20200	攤銷費用	1,372	9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0	144
A20900	財務成本	748	662
A21200	利息收入	(1,350)	(60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1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986	(46)
A31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3,613)	4,2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05)	(9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3)	(121)
A31200	存 貨	2,006	(9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0)	971
A32125	合約負債	(331)	1,367
A32130	應付票據	(1,681)	1,617
A32150	應付帳款	(3,286)	4,1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24	(4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0	1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27)	30,0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13	5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4)	(7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5)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13)	29,8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6)	(3,1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32)	(2,5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	(6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05)	(6,3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6,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00)	(64,0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6,718)	(40,4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102	98,5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84	\$ 58,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733,6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73,363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7,760,268	
本次分配：			
減：股東股利-股票1.03		17,756,3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98	

董事長：吳堉文



經理人：陳宏安



主辦會計：鐘雅菁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其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得不發行股票。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另若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如尚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堉文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或受股東委託出席之受託人。

第三條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〇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〇三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

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之說明或質疑之應答，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9.04.8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麟	9,311,228	54.01%
董事	吳堉文	1,032,880	5.99%
董事	陳宏安	518,760	3.01%
董事	邱奕源	255,090	1.48%
董事	李宜平	167,832	0.97%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11,285,790	65.47%
監察人	孫蔚南	78,738	0.45%
監察人	黃淑琳	49,847	0.2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		128,585	0.04%

- 一、 本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172,392,000，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2,392,000。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585,88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258,588 股

- 三、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上表所列。